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向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本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7億元的四筆貸款已由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予非控股股東（持有附屬公司50%權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

- (1)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提供的貸款人民幣5億元；
- (2)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億元；
- (3) 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提供的貸款人民幣6億元；及
- (4) 根據第四份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億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每筆該等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提供每筆該等貸款按單獨基準各自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當與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合併計算時，第三筆貸款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第三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同樣地，當與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合併計算時，第四筆貸款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第四筆貸款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非控股股東為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緒言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本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7億元的四筆貸款已由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予非控股股東（持有附屬公司50%權益），協議主要條款分別概述如下：

該等貸款協議

第一份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非控股股東（作為借款人）
- 貸款之本金額： 人民幣5億元
- 期限： 原本為自提取之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非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提取第一筆貸款
- 利息： 原本為自提取之日（包括該日）起至還款日（不包括該日）止，按每年3.5%計息（按360天計算），其後修訂為全期按每年2.67%計息（按360天計算）
- 利息付款： 原本為按季度付款，其後修訂為於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一次性全部償還
- 償還貸款： 於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一次性全部償還

第二份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1) 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非控股股東(作為借款人)
- 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億元
- 期限：自提取之日起為期一年
非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提取第二筆貸款
- 利息：自提取之日(包括該日)起至還款日(不包括該日)止，按每年3.5%計息(按360天計算)
- 利息付款：於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一次性全部償還
- 償還貸款：於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一次性全部償還

第三份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1) 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非控股股東(作為借款人)
- 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6億元
- 期限：自提取之日起為期一年
非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提取第三筆貸款
- 利息：自提取之日(包括該日)起至還款日(不包括該日)止，按每年2.67%計息(按360天計算)
- 利息付款：於屆滿時(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一次性全部償還
- 償還貸款：於屆滿時(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一次性全部償還

第四份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 (1) 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非控股股東(作為借款人)
- 貸款之本金額： 人民幣3億元
- 期限： 自提取之日起為期一年
非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提取第四筆貸款
- 利息： 自提取之日(包括該日)起至還款日(不包括該日)止，按每年2.67%計息(按360天計算)
- 利息付款： 於屆滿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一次性全部償還
- 償還貸款： 於屆滿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一次性全部償還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附屬公司為一間項目公司，主要在深圳前海從事一項住宅項目的開發和建設。該項目將近完成，而附屬公司亦從中獲得盈餘現金。因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資金需求，附屬公司按其股東各自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提供貸款，以提高盈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讓股東實現從附屬公司回籠現金。因此，除向非控股股東提供該等貸款外，附屬公司亦於差不多相同時間按該等貸款相同條款向本集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股東)提供相同金額的貸款。附屬公司透過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貸款(包括該等貸款，所有貸款資金來自附屬公司的備用內部資源)提升其資本回報。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參照當時的市場利率及本集團綜合資本成本水平，由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各該等貸款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其為一間項目公司，主要在深圳前海從事一項住宅項目的開發和建設。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業務包括國內貿易、進出口、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顧問。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

非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顧問業務。其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每筆該等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提供每筆該等貸款按單獨基準各自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當與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合併計算時，第三筆貸款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第三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同樣地，當與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合併計算時，第四筆貸款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第四筆貸款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非控股股東為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附屬公司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本金額人民幣5億元之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就提供第一筆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第四筆貸款」	指	附屬公司根據第四份貸款協議向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本金額人民幣3億元之貸款
「第四份貸款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就提供第四筆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
「非控股股東」	指	深國際前海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附屬公司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筆貸款」	指	附屬公司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本金額人民幣3億元之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提供第二筆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深國際前海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第三筆貸款」	指	附屬公司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向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本金額人民幣6億元之貸款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提供第三筆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